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**

**深环南山解查扣字[2019]第1号**

当事人名称: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3000022658124XK

法定代表人：高建民

地址：西宁市东川工业园金桥路38号

我局于2019年06月20日对你单位下达了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（深环南山查扣字[2019]第1号，决定对你单位违法设备：挖土机，数量一台予以查封。根据调查处理结果，现决定对你单位违法设备：挖土机，数量一台自2019年6月22日22时45分起解除查封措施。

附：解除查封物品清单（编号：1号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规格型号 | 数量 | 生产产家 | 生产日期 |
| 挖土机 | XG825EL | 1 |  |  |

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时间： 2019年6月22日